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681破申43号

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280号平安金融中心1幢。

负责人：王恺。

申请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29号。

负责人：杨璐艳。

申请人：诸暨市源美化纤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大唐街道路西新村大模自然村17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松。

申请人：诸暨市双得利针织橡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沿山新村。

法定代表人：郭利光。

被申请人：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贤民。

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分行以被申请人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公司并不是没有财产可供清偿的情况，只是暂时没有清偿能力，没有达到需要破产清算的地步，请求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针对被申请人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条件，本院于2022年6月1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双方当事人发表了相应意见。

本案立案审查后，另案申请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诸暨市源美化纤有限公司、诸暨市双得利针织橡筋有限公司申请对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一并予以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5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袜子、针纺织品、服饰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2021年11月2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1民初274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申请人应归还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本金17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后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义务，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4月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1执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4月20日，本院作出（2022）浙0681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

确定被申请人应归还申请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借款本金 2785 万元及相应利息。后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义务，申请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4 月 19 日，本院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112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诸暨市源美化纤有限公司货款 447135.9 元及相应利息。后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义务，申请人诸暨市源美化纤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4 月 19 日，本院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96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诸暨市双得利针织橡筋有限公司货款 894165 元及相应利息。后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义务，申请人诸暨市双得利针织橡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在本院尚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履行完毕。

另查明，登记在被申请人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西路 22 号、诸暨市绍大线北侧（开发区中小企业园区）的工业不动产已由抵押权人申请启动处置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根据相关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显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名下主要资产已进入处置程序，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被申请人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且未提供明确具体的偿债计划，不能成为阻却其破产的事由，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

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诸暨市源美化纤有限公司、诸暨市双得利针织橡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 丽 英
审 判 员 荣 文 华
审 判 员 周 培 洪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于 琳